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5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

被告 微笑汽車即邱永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3,710元；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2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271,38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3,71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書記官 羅崔萍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：  
02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<b>262,285</b>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,490	113/9/29	114/1/19	(113/365)	6.81%			263.33
	2	違約金	12,490	113/10/29	114/1/19	(83/365)	0.681%	否		19.34
	3	利息	249,795	113/7/29	113/9/15	(49/365)	6.79%			2,276.97
	4	利息	249,795	113/9/16	114/1/19	(126/365)	6.81%			5,872.3
	5	違約金	249,795	113/8/29	113/9/15	(18/365)	0.679%	否		83.64
	6	違約金	249,795	113/9/16	114/1/19	(126/365)	0.681%	否		587.23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<b>271,388</b>									